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俊傑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bg521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50103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。(41363593_1150103494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月
編印之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人事總處115年1月20日總處綜字第1151000213號
函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於111年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，因應
工友管理相關法規及釋例更新，業於115年1月重行編修，
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同步將電子書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
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 /政策與業務/綜合規
劃處/工友管理專區供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
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啟明學校 1150121



NUAA1153000590